关于油气集输总厂“2.24”憋压泄漏事故的通报

各单位、各部门：

2017年2月24日，油气集输总厂东营原油库胜采外输管线，在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与黄河路十字路口北200米路西等地，发生了4处管线憋压泄漏，并造成原油泄漏。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安全清洁生产，坚决防范和杜绝类似事故发生，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简要经过

2月24日，油气集输总厂东营原油库按照流量计周期检定安排，将占用标定线的胜采来油改出，标定孤永东线来油流量计。7时30分左右，东营原油库副主任给油库调度下达标定孤永东线流量计指令；油库调度将指令先后下达给流量计岗当班职工、值班长和油库值班干部；当班职工接调度令后开具操作票，主要内容为：先开103#阀、102#阀，后关100#阀；值班长和值班干部分别对操作票进行了审核，确认操作票开具正确后签字。7时50分左右，当班职工、值班长和值班干部同时来到流量计岗出站阀组间，由值班长现场唱票，值班干部现场监护，当班职工执行启动开关操作；在完成全部操作程序后，值班干部检查确认时，发现102＃阀并没有打开，随即要求立即重启100＃阀，恢复原流程；但由于整个误操作过程持续时间约5分钟，造成了胜采外输线憋压泄漏。

二、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

油气集输总厂东营原油库操作工、唱票人和监护人未遵守《东营原油库流程切换及设备操作管理规定》，在未确认102#阀打开的情况下关闭了100#阀，造成压力升高，管线穿孔，原油泄漏。

**2、间接原因**

**一是**制度形同虚设，执行不落地。输油分厂制定的《输油分厂生产管理规定》明确要求，流程切换应履行逐级报批程序，告知涉及来油方。东营原油库制定的《东营原油库流程切换及设备操作管理规定》，也明确要求流程切换时要密切关注压力、流量等参数或相关设备运行状态等，逐一操作，逐一确认。而此次切换流程时，却没有履行报批程序，也未提前告知胜采来油方，阀门开关操作时也没有严格监督确认。

**二是**风险隐患重视不够，管控措施不到位。东营原油库共有6条来油管线、12个流量计，按照正常在线流量计标定要求，胜采来油占用标定线进罐，至少每季度改出改进标定线10次，开关阀门120余次；频繁的操作不仅容易引起操作失误，而且还会造成压力波动，增大管线泄漏风险。但是油气集输总厂和胜利采油厂均未对此风险辨识到位。

**三是**事故处置敏感性不强。胜采外输线使用年限长，管线腐蚀老化严重，穿孔泄漏几率高；同时，路由经过西城中心城区，泄漏污染环境敏感性强、关注度高。但是此次事故中，胜利采油厂集输大队对事故处置敏感性不强，应急响应迟缓，延误了应急处置时间，造成泄漏量增大。

**3、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油气集输总厂“2.24”憋压泄漏事故，是由于油气集输总厂东营原油库操作人员操作失误，值班干部和值班班长监督不到位，致使管线憋压泄漏导致的一起生产责任事故，并对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

1、油气集输总厂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对油气集输总厂全油田通报批评，纳入年度HSE风险管控责任考核。

2、油气集输总厂对输油科和输油分厂通报批评，一季度给予输油分厂季度HSE考核挂黑牌和5万元经济处罚。

**（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

1、油气集输总厂副厂长舒军星，作为分管原油储运系统的领导，对事故负有直接领导和管理责任，给予3000元的经济处罚。

2、油气集输总厂副厂长赵学俭，作为分管生产运行和HSE管理的领导，对事故负有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给予2000元的经济处罚。

3、油气集输总厂生产运行科副科长王志亮，作为分管油路运行的负责人，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给予1000元的经济处罚。

4、油气集输总厂输油科主管李凤乾，作为原油储运系统业务管理的负责人和总厂油路专家，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给予3000元的经济处罚。

5、油气集输总厂输油分厂党委书记邰满生，作为输油分厂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东营原油库安全承包人，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和安全承包连带责任，给予5000元的经济处罚。

6、油气集输总厂输油分厂厂长石崇硕，作为输油分厂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5000元的经济处罚。

7、油气集输总厂输油分厂党委副书记、东营原油库政治指导员宋晓斌，作为当班值班领导，安全监控职责履行不到位，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给予5000元的经济处罚，并进行警示谈话，在分厂干部大会上做出深刻检查。

8、油气集输总厂输油分厂副厂长王海涛，作为输油分厂分管生产、安全领导，日常生产、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负有直接领导和管理责任，给予3000元的经济处罚。

9、油气集输总厂输油分厂副厂长、东营原油库主任张士峰，作为东营原油库安全管理第一责任者，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给予5000元的经济处罚，并进行警示谈话，在分厂干部大会上做出深刻检查。

10、油气集输总厂输油分厂生产办主任张惠，作为生产部门主管，日常生产管理安排、要求不严，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给予2000元的经济处罚。

11、油气集输总厂输油分厂东营原油库副主任王长征，分管工艺和生产运行，日常工艺纪律执行与监管不到位，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给予2000元的经济处罚。

12、油气集输总厂输油分厂东营原油库副主任马军波，分管HSE管理,日常制度检查落实不到位，对事故负有监管责任，给予1000元的经济处罚。

13、油气集输总厂输油分厂东营原油库技术员戚翠霞，作为当天值班和负责培训的技术干部，现场操作监护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操作，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给予3000元的经济处罚，并进行警示谈话，在东营原油库员工大会上做出深刻检查。

14、油气集输总厂输油分厂东营原油库当班班长曲明，现场操作监护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操作，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免去班长职务，调离岗位，给予2000元的经济处罚，并在东营原油库员工大会上做检查。

15、油气集输总厂输油分厂东营原油库当班职工曹庆梅安全责任意识淡薄，违章操作，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调离本岗位，对其离岗培训3个月，考核合格后另行安排上岗，给予3000元的经济处罚。

四、下步整改措施

**1、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提高责任意识。**此次事故暴露出基层岗位员工责任心不强，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的现象。各单位一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查摆梳理制度上、管理上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强化员工教育培训，加强现场监督管理，严格制度执行落实。

**2、强化老旧管线的风险管控，确保措施落实到位。**各单位要在老旧油气管线过程控制系统增设压力超限报警功能，在操作现场安装声光报警设备和视频监控等，加强现场督导检查，做到技防、人防措施落实到位。要组织制定老旧油气管线安全运行监护特别管理规定，细化老旧管线特殊运行时期特别管理措施。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到管线上下游运行参数、工艺流程等无缝对接；要全面梳理影响管线安全平稳运行的各类因素，制订分级、提级管理的运行方案，建立输油管道运行联动机制，确保信息传递通畅、运行措施到位。

**3、加快隐患治理进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严格按照隐患治理“五定”要求，积极推进重点管道隐患治理工程建设，确保新管线早日投产运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要根据以往油气管道泄漏应急实战、演练经验，对油气管道泄漏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分区分类，着重提高城区灾害应急响应的敏感性，做到坚决果断、迅速处置，确保将灾害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